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與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主管機關 98.03.16 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名詞定義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領受人。

第五條：職責

- 一、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六條：作業內容

- 一、 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五)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第4項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如下：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它人洩露。

(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並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四) 本公司應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亦應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 (五)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它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六)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及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七)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八) 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揭露之對象。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 (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 (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者。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發相關法規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